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場地器材借用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本校場地管理及活動器材，並培養學生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違規記點以學期制，第一學期為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。每學期所登記之違規點數於次學期首日重置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違規達三點即停止課指組任何場地及器材借用權利兩個月，原本已借用之場地器材亦予以取消。
- 四、 記點情形將影響場地協調會之優先順序，於同一時段有複數社團欲借用時，表現較優良者可優先選擇。
- 五、 場地、器材平時借用表現佔社團評鑑總分10%，社團評鑑成績將影響社團辦公室分配優先順序。學年累積違規第1及第2點，每點扣總分1%；違規第3及第4點，每點扣總分2%；違規5點以上者，扣除所有分數。
- 六、 學會於該學期無違規紀錄者，次學期場地預約權限延長至二個月；違規1或2點，維持原借用權限；違規3點以上者，借用權限縮短至三十日。
- 七、 違規記點情形將每月公告於課指組網頁，若有疑問，請立即與場地器材管理負責人反應。
- 八、 違規記點將以紙本通知，請違規社團負責人簽收，以確保該社團確實得知記點情形。若有疑問者，請於簽收違規通知單3日內逕向課指組場地器材負責人反應，逾期不受理。經電話、簡訊或電郵通知，逾7日未前來課指組簽收者，視為已被通知，並放棄反應之權利。
- 九、 本要點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